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1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三富大飯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澤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盧韵、倪梅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法規之規定，有限公司屬於獨立的社團法人，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的行為能力（即法人格獨立）。本件新臺幣25萬元之匯款人係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蔡澤鏞，按法規所指，法人與自然人同具有人格獨立，無法視法人與法定代理人間具同一權利，故仍需補強釋明該25萬元之釋明文件：請提本件債權人能請求債務人給付25萬元之相關釋明文件(如公司公司內部帳務：公司的會計帳目上，應將該筆款項列為「股東往來（法代墊款）」或對債務人為債權讓與通知等，若為補正債權讓與通知，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」，證明公司帳務有轉載此筆交易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